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2026年第41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（从2026年4月8日起至2026年 4月27 日）书面向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3号行政服务大厦6楼601　　联系电话:82088063

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邹国伟	441424********631X	塘厦	/	1	0	0	6948	工资	新就业职工	实物配租	三正世纪新城